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3日以接纳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董事审阅。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批准了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之议案。
- 2、审议批准了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之议案。
- 3、审议批准了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之议案。
- 4、审议批准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之议案。

为有效落实、执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 （3）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计划中规定的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发生时，对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事项或激励对象发生计划规定的离职、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时，处理激励对象获授的已行权或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 （6）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 （7）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业绩指标、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在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出现重大变化导致不再具备可比性时对相关样本进行剔除或更换；
- （8）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其他必要的管理；

(9) 董事会可以视情形授权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处理股票期权的部分有关事宜，董事会授权薪酬委员会负责对激励对象考核工作、在激励对象出现特殊情况时决定其期权份额的处置；

(10) 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上述1—4项议案，关联董事王海民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

5、审议批准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之议案。

授权公司一名执行董事确定本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地点，授权董事会秘书校对及签署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条及通函（会议资料），并将上述文件于适当时候寄发予股东，并登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网站。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四、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